

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7日，根据《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108）号），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和施工单位（苏州硕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10203号）等要求，对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南丰镇悦丰路15号，租用张家港市保税区君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3800平方米。

项目性质：搬迁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设置注塑机15台（实际为19台）、挤出机3台、加工中心2台、精雕机2台、摇臂钻床2台、高速铣床1台、普通铣床3台、精密铣床2台、电火花机3台、造粒机1台、磨床3台、烘干机21台、穿孔机1台、喷砂机2台、碎料机6台、拌料机5台、线切割机7台、砂轮机1台、台钻3台以及空压机4台、冷却塔1台，增加2台车床。

项目生产流程为将塑料粒子烘干后进入注塑机成型加工后经磨砂处理后包装出厂；残次品和交口边角料经破碎后进行搅拌、挤出机挤出后切粒，再度进入注塑机成型加工。项目其他机加工设备主要用于公司使用模具的加工和修补，包括切割、精加工、抛光和精雕铣和打孔等。

项目审批年产汽车内饰件5000套；模具200套。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人数45人，全厂实行白班八小时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为2400h。

其他情况：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于2020年5月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的投资备案证（张行审投备[2020]565号），2020年06月，公司委托南京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03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搬迁扩建汽车内

饰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10203号）。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08月竣工建成并进行调试。

2021年8月，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建成运行“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检测方案和环境管理检查，并组织公司专业人员2021年09月16日-17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9月17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7370764804002W）。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比5%，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所涉及到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验收的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项目实际增加4台注塑机和2台车床，以上不增加原料使用量，不增加污染物产生量。

环评危险废物仓库面积为20m²，实际为25m²，此外，增加识别了废油包装桶，一并纳入危废处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外排仅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乐余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挤出环节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处理，最终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部分车间无组织外排；

破碎、搅拌和磨砂环节产生的粉尘经移动除尘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以上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和机加工以及破碎等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产生，企业通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

一般固体废物中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塑料边角料自行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50m²，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基本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白油、废活性炭、废油包装桶，委托资质单位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均已签订处理协议，以上在调试期间产生量较小，少量产生的在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面积为 25m²，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生活垃圾由张家港市南丰镇环卫所负责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6080501E1、QC2106080501E2、QC2106080501E3）表明：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仅为生活污水，由于与其他租赁企业混排，因此无法单独检测。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外排浓度和速率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外排非甲烷总烃的量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颗粒物和苯并[a]芘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车间一层东南角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在废气处理设施和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模具生产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对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减少污染物外排，建议增加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压差计；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张家港市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